

4-18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案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單位預算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編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預 算 書 目 次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u>書表名稱</u>	<u>頁 次</u>
一.預算總說明·····	1- 15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7-18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9-20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	21
2.罰金罰鍰及怠金—怠金·····	22
3.沒入及沒收財物—沒入金·····	23
4.司法規費收入—民事訴訟費·····	24
5.司法規費收入—非訟事件費·····	25
6.司法規費收入—公證費·····	26
7.司法規費收入—行政訴訟費·····	27
8.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28
9.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29
10.廢舊物資售價·····	30
11.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31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一般行政·····	32-35
2.審判業務·····	36-40
3.交通及運輸設備·····	4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預 算 書 目 次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4. 第一預備金·····	42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44-45
(四)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6-47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48-49
(六) 人事費彙計表·····	51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52-53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54-55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56-57
(十) 捐助經費分析表·····	58-59
(十一)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60-65
(十二) 委辦經費分析表·····	66-67
(十三)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表·····	68-79

總 說 明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1. 民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 其他法律規定之訴訟案件。
3. 法律規定之非訟事件。

(二)內部分層業務：

1. 本院設院長 1 人，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2. 民事庭：審理民事事件。
 3. 家事庭：審理家事事件。
 4. 刑事庭：審理刑事案件。
 5. 少年庭：審理少年及兒童之保護事件暨少年刑事案件。
 6. 行政訴訟庭：審理行政訴訟簡易訴訟程序及交通裁決事件。
 7. 民事執行處：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8. 簡易庭：審理民刑事簡易訴訟程序案件。
 9. 公設辯護人室：調閱案卷蒐集有利被告之辯護材料、出庭辯護、製作辯護書、代寫上訴狀、上訴理由狀或答辯狀。
 10. 公證處：核處公證及認證請求案卷、製作公證書原本及製作認證書。
 11. 登記處：辦理法人登記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
 12. 提存所：核處提存事件、文狀及製作筆錄。
 13. 調查保護室：辦理少年事件審前調查、保護處分之執行、家事事件特定事項調查。
 14. 書記處：承院長之命令處理本院一般行政事務等。
 15. 書記處民事紀錄科：辦理民事訴訟事件進行中卷證之收管、編案、分配、裁判正本之製作暨文件之處理等。
 16. 書記處家事紀錄科：辦理家事訴訟、聲請事件進行中卷證之收管、編案、分配、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裁判正本之製作暨文件之處理等。

17. 書記處刑事紀錄科、國民法官科：辦理刑事訴訟案件進行中卷證之收管、編案、分配、裁判正本之製作暨文件之處理等。
 18. 書記處少年紀錄科：辦理少年保護及少年刑事案件進行中卷證之收管、編案、分配、裁判正本之製作暨文件之處理等。
 19. 書記處民事執行紀錄科：辦理民事執行事件進行中卷證之收管、分配、裁判正本之製作及文件之處理等。
 20. 書記處簡易紀錄科：辦理民刑事簡易訴訟程序案件進行中卷證之收管、編案、分配、裁判正本之製作暨文件之處理等。
 21. 書記處行政訴訟紀錄科：辦理行政訴訟簡易訴訟程序及交通裁決事件進行中卷證之收管、編案、分配、裁判正本之製作暨文件之處理等。
 22. 書記處文書科：辦理文卷之收發、繕印、公告、整理、印信之典守、集會之紀錄、律師登錄、報表製作等。
 23. 書記處資料科：檔案之保管、法令之編印、圖書管理及編碼。
 24. 書記處研考科：辦理研究發展、考核及服務工作。
 25. 書記處訴訟輔導科：協助及解答民眾瞭解訴訟程序。
 26. 書記處總務科：辦理庶務、司法收入及經費出納、財產與物品之購買及保管等事項。
 27. 書記處法警室：辦理值庭、執行、送達、拘提、警衛、解送人犯及有關司法警察事務。
 28. 人事、政風、會計、統計及資訊室：分別依法辦理人事、政風、歲計、會計、統計、資訊管理等業務。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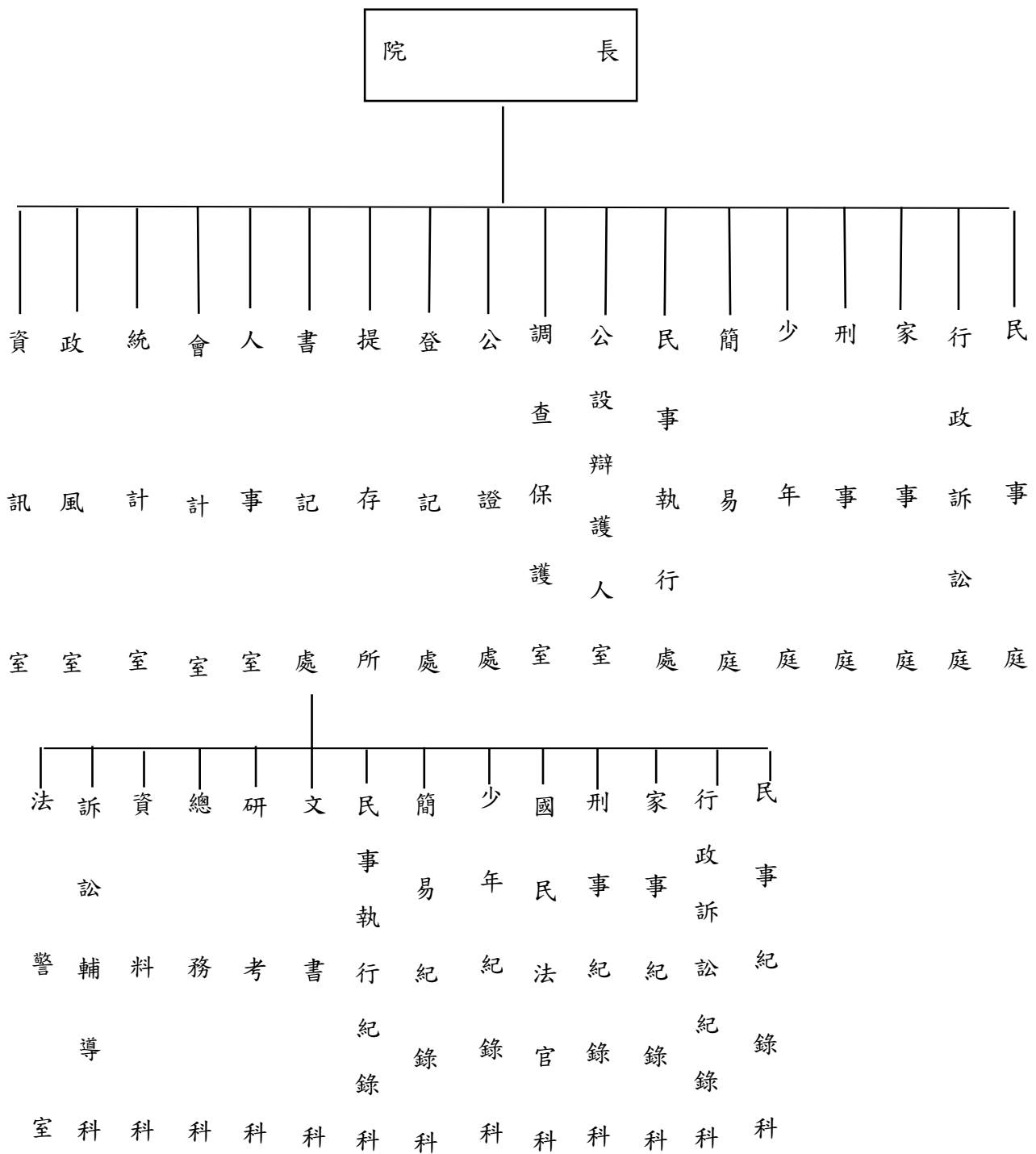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 分	預 算 員 額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比 較	
職 員	617	612	5	本年度預算員額 859 人，較上年度增列 5 人。
法 警	74	75	-1	
工 友	15	12	3	
技 工	1	1		
駕 駛	21	21		
聘 用	130	132	-2	
約 僱	1	1		
合 計	859	854	5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院賡續推動各項司法改革措施，以保障當事人之司法權益，提升裁判品質，並秉持司法為民之理念，加強便民禮民服務，營造友善的司法環境。另結合各項社會資源，提升服務效能，建立法院與民眾的對話機制，期能增進人民對司法的了解，進而提升人民對司法的信賴。

本院依據司法院 112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院未來發展需要，擬定 112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加強審判功能，提升司法效能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1) 國民法官法自民國 112 年 1 月起施行，結合司法院語音辨識系統，讓國民法官制度得以穩健實施。

(2) 成立調解中心，加強民事事件、家事事件之調解機制，廣納專業調解委員處理專業案件，有效疏減訟源，使民事紛爭迅速獲得解決。

(3) 持續推動法官審判專業化，提高裁判品質，除已設置之專業法庭外，另設置勞動法庭，妥適處理勞動事件，以保障勞資雙方權益及促進勞資關係和諧。

(4) 建置科技法庭設備，卷證資料電子化，以達到訴訟全面 e 化之目標。

2、加強便民禮民之服務，增進行政效率

(1) 明訂作業程序，建立標準作業規範，簡化作業流程、辦理時限，以提升行政效率與服務品質。

(2) 加強單一窗口為民服務之便民措施，定時更新法院書狀例稿並公告於本院官方網站，提供民眾下載使用；另與桃園市政府合作，推動訴訟程序視訊諮詢服務計畫，使偏遠地區之民眾可利用科技設備進行訴訟諮詢，落實司法為民理念，提升服務效能；並結合桃園律師公會、法律扶助基金會桃園分會，指派律師到院進行諮詢，提供民眾更專業服務。

(3) 妥適處理人民陳訴，消弭民眾對司法審判之誤解，提升司法公信力。

(二)112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及適當行使行政監督，屬行考核獎懲。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以提高工作效率。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二	端正司法風氣，檢肅貪瀆，嚴辦破壞司法信譽案件，維護優良司法風氣。	1. 嚴密防止違紀事件，務求弊絕風清，貫徹行政革新。 2. 配合政府政策，加強機關貪瀆、不法情事之蒐羅及查察，並宣導民眾檢舉不法。
	三	推行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並加強宣導，使民眾了解並能充份利用法院各項便民措施。	加強聯合服務中心系統功能並擴充其內容，提供相關資訊。
	四	加強訴訟輔導業務，結合社會及教育資源，以增進人民對司法之信任。	推廣法律知識，宣導正確法治觀念，妥適處理民眾陳訴及機關函查案件。
二、審判業務	一	強化第一、二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妥適辦理民、刑事、行政訴訟審判業務，提高民、刑事、行政訴訟裁判品質，刑事案件並依刑事妥速審判法加速審結之效率。	提高民刑事及行政訴訟辦案維持率、辦案速度及落實合議庭評議制度。 加強審判事實認定並強化民事調解、和解事件，期能疏減訟源。
	二	依法妥速審結重大刑事案件及清理刑事久懸未結案件。	遵照「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審慎辦理重大刑事案件，並以重大刑事案進行月報表稽核，促使迅速審結。
	三	辦理原住民及現役軍人涉訟案件，確保弱勢族群及現役軍人之訴訟權益。	受理原住民及現役軍人案件後均注意查證或鑑定，並審酌犯因及結果，妥適量刑。
	四	設立國民法官專業法庭，以辦理應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	考量國民參與審判案件審理方式有別於現行刑事訴訟制度，深具專業性及技術性，為提升裁判品質及彰顯司法公信力，依照國民法官法之規定，設立國民法官專業法庭，辦理應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五	妥速辦理行政訴訟審判業務，切實遵守院頒「辦理行政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	落實嚴謹證據法則提高裁判績效，以保障人民權益，確保國家行政權之合法行使。
	六	設立勞動專業庭，以處理勞動事件。	因應勞動事件法規定，設立勞動專業法庭，並遴聘勞動調解委員以處理勞動事件。
	七	繼續加強民、家事和解、調解事件，以疏減訟源。	增進調解委員之專業知識與調解技巧，以提升調解績效，達成疏減訟源之目的，使民、家事紛爭迅速獲得解決。
	八	儘速辦理民事執行事件，並積極清理積案，確保當事人權益。	積極清理未結案件，避免案件遲延，影響當事人權益。
	九	加強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以確保自由經濟健全運作之制度基盤。	設立專股加強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強化調解功能，期能妥速處理消費者債務事件。
	十	配合少年事件處理法之修正，落實少年事件處理法各項處遇措施之執行，加強與行政部門之合作與聯繫，提升少年調查、保護業務效能，保障接受輔導少年的權益。	1. 配合司法院審前調查精緻化政策，少年調查官受理審前調查案件時，除調查該少年與事件有關之行為、其人之品格、經歷、身心狀況、家庭情形、社會環境、教育程度以及其他必要之事項，並依法前往少年住家訪視，實際觀察其成長環境，了解少年家庭情形，深化對個案之瞭解，於指定之期限內提出符合其環境需求之適當處遇建議之報告，並於庭期到庭陳述調查及處理之意見。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2. 加強對觸法、曝險少年之輔導及執行業務，遇受輔少年有困境或有連結社會資源協助需求時，將依少年法院與相關行政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之規定，聯繫或邀請相關行政部門，請其依法提供少年應得之服務，妥顧少年權益；另針對接受本院保護處分執行少年之輔導需求，規劃辦理各式輔導方案，聘請專業師資到院帶領輔導團體或講授相關課程。遇受輔少年行為變化，少年保護官適度調整輔導或接觸密度，以增少年警惕，降低少年再度觸法風險。 3. 配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3 條之修正，加強與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聯繫，參考檢方相關執行規定，提升少年保護官執行緩刑、假釋付保護管束案件之職能。
	十一	加強處理家事事件、家庭暴力防治法民事保護令事件之效能，以促進家庭和諧，保障家庭暴力被害人之人身安全。	1. 家事案件審理中，若當事人有親子會面交往需要時，由家事法庭提供場地，再由桃園市政府駐本院家事服務中心之社工協助處理親子會面交往相關事宜，期待在當事人之家庭紛爭已邁入冷硬之法律階段時，仍能得到精神上之溫暖安慰。 2. 家事案件中若有未成年子女需社工陪同開庭，亦由上開家事服務中心社工陪同，減輕未成年子女焦慮及開庭壓力。若家暴案件之被害人有陪同開庭之需求，亦有桃園市政府駐本院家暴服務處社工陪同開庭，及規畫安全開庭路線。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十二	達成公證預防糾紛之制度目的，提升民眾使用公證制度滿意度。	加強公證之闡明程序及適法性之審查。
	十三	配合洗錢防制法，加強公證文書中特定交易事項之洗防審查。	加強注意公證之內容是否為洗錢防制法中之特定交易事項，並確實踐履相關之洗防資料確認保存及通報義務。
	十四	辦理依民法第 326 條規定之清償提存及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之擔保提存事件。	受理提存事件，隨到隨辦，均在法定期限內辦理完畢。
三、交通及運輸設備	一	汰購執行車 2 輛。	便利公務進行，增進工作效率。
四、第一預備金	一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10)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1. 厲行考核獎懲建立優良之風氣。 2. 尊重審判獨立，維護司法尊嚴。 3. 厲行行政革新指示。 4. 推行四大公開。	1. 厲行平時考核，嚴明獎懲。 2. 依法實施行政督導，嚴守審判獨立分際，建立司法官自尊，樹立司法之尊嚴。 3. 督導全體員工遵守行政革新指示。 4. 貫徹執行四大公開，人事公開、經費公開、意見公開及獎懲公開，樹立優良政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審判業務	1. 提高民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2. 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重大刑案之辦理。 3. 加速辦理重大民刑事案件、國家賠償事件及勞動事件。 4. 辦理原住民及現役軍人涉訟案件，確保弱勢族群及現役軍人之訴訟權益。 5. 推動行政訴訟專家諮詢制度，並推動行政訴訟庭法官審判專業化。 6. 有效防制竊盜、贓物犯罪及保護智慧財產權等犯罪。 7. 加強調解、和解以止息訟爭。 8. 妥適辦理民事執行業務，提高民事執行績效。 9. 加強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確保社會經濟健全發展。 10. 強化少年法庭功能，提高少年保護輔導績效。 11. 加強處理家事事件、家庭暴力防治法民事保護令事件之效能，以促進家庭和諧，保障家庭暴力被害人之人身安全。 12. 加強公證內容適法之	1. 妥速審理民刑事糾紛，以達成民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結案速度。 2. 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以提高刑事案件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3. 重大案件及案情繁雜者，均組織合議庭審理。國家賠償事件指定專股負責辦理，審理力求審慎，並設勞工專庭，審慎處理勞資事件。 4. 受理原住民及現役軍人案件後均注意查證或鑑定，並審酌犯因及結果，妥適量刑。 5. 妥速審理行政訴訟事件，提高辦案績效，保障人民權益。 6. 對竊盜及贓物等案件妥適量刑，以保障人民權益，速審速結違反商標法、著作權法及重大經濟案件，促進國際貿易。 7. 增進調解委員之專業知識與調解技巧，以提升調解績效，達成疏減訟源之目的，使紛爭迅速獲得解決，對調解事件儘量使當事人雙方心平氣和商談，期能提高調解比例。 8. 儘速辦理民事執行事件，積極清理積案，並強化民事執行之功能，提高執行績效，確保人民之權益。 9. 加強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案件，期能迅速清理消費者之債務，保障其生存權，並兼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審核，以維護民眾權益及公信力，並加強便民禮民之服務並提升公證文書之品質。 13. 辦理依民法第 326 條規定之清償提存及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之擔保提存事件。	顧債權人之利益，以達維持經濟秩序及安定社會之效果。 10. 少年事件均由專庭辦理，依法交案由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確實辦理審前調查、保護管束、假日生活輔導執行案件外，並積極辦理少年交予家長嚴加管教案件、告誡案件、安置輔導案件、家長親職教育輔導等案件。 11. 家事案件審理中，若當事人有親子會面交往需要時，由本院提供溫馨場地，再由桃園市政府駐本院家事服務中心之社工協助處理親子會面交往相關事宜，期待在當事人之家庭紛爭已邁入冷硬之法律階段時，仍能得到精神上之溫暖安慰。另桃園市政府特聘心理師每週二次（週二下午、週五上午）親至本院少年、家事法庭庭區提供當事人心理諮商，以期當事人除法律層面上能得到形式上解決外，於心靈層面上更能獲得實質上撫慰，重建家庭功能。 12. 要求妥速辦理公證事件，力求便民，並切實依據法令，加強審核公證事件。 13. 受理提存事件，隨到隨辦，均在法定期限內辦理完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辦理擴遷建辦公廳舍及檔證大樓計畫。	1. 本院於 110 年 1 月底、2 月初正式搬遷進駐新建辦公廳室辦公，營運一段時間後，陸續發現一些缺失或需求不足之處，經首長多次邀集各庭科室主管開會討論，並彙整相關改善意見後，陸續統籌規劃辦理各項採購案招標作業。 2. 規劃辦理期間，適逢新冠肺炎疫情轉趨嚴峻，本院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司法法院防疫指引，實施分流居家辦公模式，對於上開各項採購案之規劃及招標期程，均造成直接影響。 3. 俟近 110 年年底疫情較為趨緩時，本院終於陸續完成各項採購案之決標作業，刻正履約中。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110 年度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1. 屬行品德考核獎懲，維持優良司法風紀。 2. 尊重審判獨立，維護司法尊嚴。 3. 預防、追查破壞司法信	1. 加強督促各單位主管對屬員品德、生活、工作之考評。 2. 依法實施行政監督，嚴守審判獨立分際，建立司法官自尊，樹立司法之尊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譽案件。 4. 屬行司法革新各項指示，推行四大公開。	3. 發揮政風督導小組功能，嚴密預防與查處有關司法風紀事件。 4. 宣導行政革新事項，切實執行經費公開、人事公開、獎懲公開及意見公開等。
二、審判業務	1. 提高民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2. 妥速辦理民、刑事審判業務，切實遵守院頒「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民事訴訟集中審理程序參考要點」、「民事訴訟集中審理證人訊問、發問參考要點」。 3. 重大刑事案件組織合議庭，審慎裁判，切實依「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執行。 4. 辦理原住民及現役軍人涉訟案件。 5. 妥適審理行政訴訟事件及交通裁決事件。 6. 有效防制竊盜、贓物犯罪及保護智慧財產權等犯罪。 7. 妥適辦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 8. 加強民、家事調解、和解以止息訟爭，增進調解委員之專業知識與調解技巧。	1. 妥速審理民刑事糾紛，以達成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結案速度，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重大刑案之辦理及調解和解，以提高刑事案件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2. 積極推動民事集中審理制度、刑事審判落實嚴謹證據法則、強化交互詰問法庭活動，發揮事實審認定功能，提高裁判績效。 3. 加強審判功能，提升刑事審判效能，節省司法資源及確保國民權利。 4. 確保弱勢族群及現役軍人之訴訟權益。 5. 督促行政機關依法行政，保障人民權利，貫徹民主憲政之實施。 6. 嚴懲竊盜及贓物罪犯，以保障人民權益，並速審速結違反商標法、著作權法及重大經濟犯罪，促進國際貿易。 7. 對於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被告均強制送觀察勒戒、戒治以有效防制毒品氾濫。 8. 提升調解績效，達成疏減訟源之目的，使民、家事紛爭迅速獲得解決。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9. 妥適適用強制執行法，並進用司法事務官，提高民事事件執行。 10. 加強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期能迅速處理消費者債務事件。 11. 審慎處理少年事件，少年事件均由專庭辦理，並命製作調查報告之少年調查官實質到庭陳述意見，加強保護處分執行紀錄之詳實，提升保護處分執行成效。 12. 加強處理家事事件、家庭暴力防治法民事保護令事件之效能，以促進家庭和諧，保障家庭暴力被害人之人身安全。 13. 加強公證內容適法之審核，以維護民眾權益及公信力，並提升便民禮民之服務並提高公證文書之品質。 14. 辦理依民法第 326 條規定之清償提存及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之擔保提存事件。	9. 儘速處理民事執行事件，積極清理積案，並強化民事執行之功能，提高執行績效，確保人民之權益。 10. 加強管考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避免有積延情形發生。 11. 依新修正之少年事件處理法、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細則規定，少年調查官辦理審前調查案件，應至少少年居住地實際觀察其成長環境，了解少年家庭情形，深化對個案之瞭解並得提出符合其環境需求之適當處遇建議，並於庭期親自到場陳述意見，提升協商式審理之成效。次召開本院與桃園市政府聯繫會議，強化與行政部門之聯繫合作。針對特殊個案，亦依其受助需求，邀請相關行政單位出席個案研討及資源聯繫會議，討論協助個案事宜，妥顧少年權益。 12. 家事案件審理中，若當事人有親子會面交往需要時，由家事法庭提供場地，再由桃園市政府駐本院家事服務中心之社工協助處理親子會面交往相關事宜，期待在當事人之家庭紛爭已邁入冷硬之法律階段時，仍能得到精神上之溫暖安慰，桃園市政府特聘心理師每週親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至本院少年、家事法庭院區提供當事人心理諮商，以期當事人除法律層面上能得到形式上解決外，於心靈層面上更能獲得實質上撫慰，重建家庭功能。 13. 要求妥速辦理公證事件，力求便民，切實依據法令，加強審核公證事件。 14. 辦理提存事件，均能依法妥速處理。
三、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購執行車 1 輛。	依分配月份辦理採購。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111 年度尚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主 要 表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38	1	合計	576,730	531,276	555,819	45,454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69,444	24,408	73,136	45,036	
			04054700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69,444	24,408	73,136	45,036	
			040547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044	408	1,021	636	
			0405470101 1 罰金罰鍰	540	168	521	372	本年度預算數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0405470102 2 怠金	504	240	500	264	本年度預算數係當事人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經裁處怠金等收入。
			0405470200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68,400	24,000	68,306	44,400	
			0405470201 1 沒入金	68,400	24,000	68,306	44,400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0405470300 3 賠償收入	-	-	3,809	-	
			040547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	-	3,809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完工之賠償收入。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81,318	481,272	457,478	46	
			0505470000 3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481,318	481,272	457,478	46	
			050547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478,558	478,212	455,057	346	
3	31	1	0505470201 1 民事訴訟費	448,128	445,452	427,256	2,676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
			0505470202 2 非訟事件費	20,088	22,500	17,450	-2,412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家事事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
			0505470203 3 公證費	10,080	9,840	9,986	240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0505470204 4 行政訴訟費	262	420	365	-158	本年度預算數係行政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40	1	050547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760	3,060	2,421	-300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0505470303 資料使用費	2,760	3,060	2,421	-300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00	360	487	240	
			07054700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600	360	487	240	
			0705470100 財產孳息	540	240	245	300	
			0705470103 租金收入	540	240	245	300	
			0705470500 廢舊物資售價	60	120	242	-60	
7	40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25,368	25,236	24,718	132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員工薪資等繳庫數。
			12054700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5,368	25,236	24,718	132	
			1205470200 雜項收入	25,368	25,236	24,718	132	
			120547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37	-	
			1205470210 其他雜項收入	25,368	25,236	24,681	13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18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4700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295,557	1,212,112	1,216,628	83,445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1,212,765千元，移出「審判業務」科目653千元，列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行政訴訟審判」科目項下，淨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3405470000 司法支出	1,295,557	1,212,112	1,216,628	83,445	
			3405470100 一般行政	1,127,651	1,078,700	1,014,949	48,951	1. 本年度預算數1,127,651千元，包括人事費1,032,181千元，業務費95,182千元，獎補助費28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1,032,18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額5人之人事費、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伸算調整待遇等經費47,611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6,41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水電費等3,773千元。 (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59,05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資料印製等經費5,113千元。
		2	3405471000 審判業務	165,926	132,372	116,912	33,554	1. 本年度預算數165,926千元，包括業務費156,424千元，設備及投資9,502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43,58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國內旅費等1,418千元。 (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69,96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國民法官業務運作等經費30,281千元。 (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經費36,41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民事執行拍賣等經費4,959千元。 (4) 辦理家事事件業務經費5,86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國內旅費等231千元。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5)辦理少年事件業務經費7,881千元，與上年度同。
								(6)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經費1,13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國內旅費等37千元。
								(7)辦理行政訴訟業務經費1,088千元，與上年度同。
		3	3405478500 司法機關擴遷建 計畫	-	-	84,767	0	前年度決算數係辦理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擴遷建辦公廳舍及檔證大樓新興房屋建築計畫經費。
		4	340547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640	700	-	940	
		1	340547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640	700	-	94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汰購執行車2輛經費1,640千元。 2.上年度汰購執行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700千元如數減列。
		5	3405479800 第一預備金	340	340	-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47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547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540	承辦單位	民事庭、家事庭、刑 事庭、少年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540	
	38			04054700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540	
		1		040547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540	
			1	0405470101 罰金罰鍰	540	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470100 -0405470102 罰金罰鍰及怠金 -怠金	預算金額	504	承辦單位	民事執行處、民事執行紀錄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當事人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經裁處怠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強制執行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2	38	1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504
				04054700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504
				040547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504
				0405470102 怠金	504
				係當事人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經裁處怠金之收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47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0547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68,400	承辦單位	刑事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38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68,400	
				04054700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68,400	
			1	040547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68,400	
				0405470201		
				沒入金	68,400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47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470201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448,128	承辦單位	民事庭、家事庭、民 事執行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勞動事件法、強制執行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48,128	
	31			05054700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448,128	
		1		0505470200 司法規費收入	448,128	
			1	0505470201 民事訴訟費	448,128	係辦理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包括： 1.裁判費307,776千元。 2.執行費140,160千元。 3.證人鑑定人日旅費12千元。 4.法警提解人犯旅費180千元。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47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470202 -非訟事件費	預算金額	20,088	承辦單位	民事庭、家事庭、提 存所、登記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非訟、家事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非訟事件法、家事事件法、提存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31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0,088	係辦理非訟、家事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包括： 1. 聲請費19,200千元。 2. 提存費888千元。
			05054700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0,088	
			0505470200	司法規費收入	20,088	
			0505470202	非訟事件費	20,08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47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470203 -公證費	預算金額	10,080	承辦單位	公證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公證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31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0,080	
				05054700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080		
		3		0505470200		
				司法規費收入	10,080	
				0505470203		
				公證費	10,080	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47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470204 -行政訴訟費	預算金額	262	承辦單位	行政訴訟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行政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31	1	4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62	
				05054700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62	
				0505470200		
				司法規費收入	262	
				0505470204		
				行政訴訟費	262	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47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47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2,760	承辦單位	文書科、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31	2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760	
				05054700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760	
				050547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760	
				0505470303		
				資料使用費	2,760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包括： 1. 影印資料費2,040千元。 2. 光碟費60千元。 3. 抄錄費96千元。 4. 書報費84千元。 5. 複製電子卷證費用480千元。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470100 財產孳息	-070547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54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場地租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40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40	
				07054700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540		
		1		0705470100		
				財產孳息	540	
			1	0705470103		
				租金收入	540	係員工餐廳及便利超商等場地租金收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47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6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40			0700000000	60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財產收入		
				07054700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		0705470500	60	
				廢舊物資售價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05470200 雜項收入	-120547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25,368	承辦單位	總務科、少年庭、提 存所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提存款、刑事保證金及裁判費逾期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提存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法院財務收支處理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25,368	
	40			12054700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5,368	
		1		1205470200 雜項收入	25,368	
			2	1205470210 其他雜項收入	25,368	係提存款、刑事保證金及裁判費逾期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包括： 1. 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數22,320千元。 2. 刑事保證金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數60千元。 3. 支票逾1年未領繳庫數720千元。 4. 少年教養費132千元。 5.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720千元。 6. 宿舍管理費1,320千元。 7. 其他96千元。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7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127,651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及司法業務電腦化。		預期成果：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032,181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032,181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1,032,181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00,148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600,148千元，係職員617人、法警74人之待遇經費。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89,336		2.約聘僱人員待遇89,336千元，係聘用人員130人、約僱人員1人之待遇經費。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2,775		3.技工及工友待遇12,775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21人、工友15人之待遇經費。
1030 獎金	136,010		4.獎金136,010千元，包括：
1035 其他給與	12,455		(1)考績獎金49,968千元。
1040 加班值班費	67,953		(2)年終工作獎金86,042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8,240		5.其他給與12,455千元，包括：
1055 保險	65,264		(1)休假補助12,355千元。
			(2)員工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100千元。
			6.加班值班費67,953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43,621千元。
			(2)未休假加班費24,332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48,240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40,357千元。
			(2)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及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5,839千元。
			(3)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工資墊償基金及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2,044千元。
			8.保險65,264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43,066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13,292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8,906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6,411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6,411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6,123		1.業務費36,123千元，包括：
2006 水電費	23,503		(1)水電費23,503千元，包括：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4		<1>辦公廳室水費820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266		<2>辦公廳室電費22,683千元。
2027 保險費	378		(2)其他業務租金44千元，係租用電動(機)車電池租金。
2051 物品	3,899		(3)稅捐及規費266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1,718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4,47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7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127,65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720	行政科室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158千元。		
2093 特別費	121		<2>公務汽機車燃料費108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288		(4)保險費378千元，包括：		
4085 獎勵及慰問	288		<1>公務汽機車保險費283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建築物及財產保險費95千元。		
			(5)物品3,899千元，包括：		
			<1>辦公廳室清潔用物品875千元。		
			<2>公務汽機車油料費1,527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3>辦公事務費1,497千元。		
			(6)一般事務費1,718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按員工859人，每人每年按2,000元計列。		
			(7)房屋建築養護費4,474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		
			(8)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720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859千元，係各型車輛36輛之養護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861千元，按職員(含法警、約聘僱人員)822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9)特別費121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10,1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288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59,059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9,059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59,059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1)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25千元。		
2009 通訊費	5,244		(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住宿及交通等費用25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5,496		2.通訊費5,244千元，包括：		
2027 保險費	20		(1)電話等通信費1,484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720		(2)郵資費3,76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73		3.資訊服務費5,496千元，係強化資訊安全相關經費及電腦設備養護費。		
2051 物品	11,411				
2054 一般事務費	22,051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97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05470100 一般行政		1,127,65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2,077		4.保險費20千元，係司法(廉政)志工保險費。
2072 國內旅費	438		5.臨時人員酬金720千元，係進用工讀生協助辦理法院行政業務經費。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73千元，包括：
			(1)辦理員工及司法(廉政)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180千元。
			(2)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393千元。
			7.物品11,411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3,070千元。
			(2)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8,141千元。
			(3)法警押解人犯戒護用具200千元。
			8.一般事務費22,051千元，包括：
			(1)法袍製作費、法警及庭務員制服費890千元。
			(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1,317千元。
			(3)辦理法官間業務經驗交流經費424千元。
			(4)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7,214千元。
			(5)植栽維護費406千元。
			(6)電話總機、檔案管理、駕駛、公文傳遞、資料登錄等勞務委外經費7,376千元。
			(7)各類書表等印製費1,831千元。
			(8)司法(廉政)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1,827千元。
			(9)辦理司法風紀推廣等經費106千元。
			(10)辦理與民有約推廣等經費221千元。
			(11)舉辦各項座談、講習、工作會報及院外聯繫、新聞發布等經費354千元。
			(12)辦理法律常識及訴訟推廣等經費53千元。
			(13)民眾使用信用卡繳納規費之刷卡手續費32千元。
			9.房屋建築養護費979千元，係中壢簡易庭書記官辦公室整修工程。
			10.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2,077千元，包括：
			(1)電氣設施等養護費11,880千元。
			(2)採驗尿液設備養護費80千元。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7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127,65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3)法官自動試報網路系統安全維護費117千元。 11.國內旅費438千元，包括： (1)因公派赴出差旅費407千元。 (2)司法風紀訪查旅費31千元。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7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165,926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民事事件審判等業務。
2. 辦理刑事案件審判等業務。
3. 辦理民事調解及執行等業務。
4. 辦理家事事件業務。
5. 辦理家事事件調查業務。
6. 辦理少年事件業務。
7. 辦理少年事件調查及保護、輔導業務。
8. 辦理公證及提存等業務。
9. 辦理行政訴訟及交通裁決事件等業務。
10. 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預期成果：

1. 仲裁民事糾紛，以達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結案速度。
2. 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以提高刑事案件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3. 妥慎處理民事執行事件兼顧債權債務雙方之權益。
4. 加強處理家事事件促進家庭和諧並保障被害人之人身安全。
5. 對觸法及有觸法之虞之兒童、少年裁處適當之處遇，加強兒童及少年個案之調查及各項輔導業務，以健全兒童少年之成長、矯治其性格並避免再犯。
6. 妥適辦理行政訴訟業務兼顧救濟程序簡便及保障當事人權益。
7. 預計辦結件(人)數：
 - (1) 民事事件業務88,200件。
 - (2) 刑事案件業務51,700件。
 - (3) 民事執行業務141,128件。
 - (4) 家事事件業務14,500件。
 - (5) 家事事件調查業務306件。
 - (6) 少年事件業務6,000件。
 - (7) 少年事件調查及保護、輔導業務3,800人。
 - (8) 公證業務8,400件。
 - (9) 提存業務6,000件。
 - (10) 行政訴訟業務500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43,585	民事庭、民事紀錄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3,585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3,585		
2009 通訊費	19,183		1. 通訊費19,183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331		(1) 電話等通信費210千元。
2051 物品	1,628		(2) 郵資費18,973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7,747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9,331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5,696		(1) 特約通譯報酬100千元。
			(2) 法官審理案件專家諮詢費287千元。
			(3) 調解報酬8,944千元。
			3. 物品1,628千元，包括：
			(1) 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610千元。
			(2) 法律圖書購置費108千元。
			(3) 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910千元。
			4. 一般事務費7,747千元，包括：
			(1) 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等業務委外經費5,880千元。
			(2) 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1,135千元。
			(3) 各類書表等印製費732千元。
			5. 國內旅費5,696千元，包括：
			(1) 民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528千元。
			(2) 民事事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90千元。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7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165,92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69,961	刑事庭、刑事紀錄科、國民法官科	(3)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150千元。 (4)調解委員旅費4,522千元。 (5)專家諮詢旅費56千元。 (6)特約通譯旅費350千元。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69,961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60,459		1.業務費60,459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30		(1)通訊費11,660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13,644		<1>電話等通信費801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438		<2>郵資費10,859千元。
2051 物品	1,149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5,306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6,678		<1>義務辯護律師及訴訟參與人指定代理人酬金5,0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3,520		<2>刑事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費6,0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9,502		<3>刑事案件鑑定費3,106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4		<4>特約通譯報酬1,200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9,468		(3)物品1,149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790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359千元。
			(4)一般事務費3,242千元，包括：
			<1>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1,926千元。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456千元。
			<3>進行修復式司法程序相關經費500千元。
			<4>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360千元。
			(5)國內旅費5,467千元，包括：
			<1>刑事案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700千元。
			<2>刑事案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2,000千元。
			<3>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旅費2,467千元。
			<4>特約通譯旅費300千元。
			(6)國民法官業務運作等經費23,635千元，包括教育訓練費30千元、通訊費1,984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32千元、一般事務費3,436千元及國內旅費18,053千元。
			2.設備及投資9,502千元，包括：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7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165,92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36,412	民事執行處、民事執行紀錄科	(1)不斷電系統等資訊設備34千元。 (2)購置冷氣機、影印機等雜項設備費9,468千元。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6,412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6,412		1.通訊費31,017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31,017		(1)電話等通信費149千元。
2039 委辦費	2,139		(2)郵資費30,868千元。
2051 物品	662		2.委辦費2,139千元，係辦理民事執行業務委外拍賣變賣代辦經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194		3.物品662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2072 國內旅費	2,400		4.一般事務費194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04 辦理家事事件業務	5,861	家事庭、家事紀錄科、調查保護室	5.國內旅費2,400千元，係民事執行人員出外執行民事事件旅費。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861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5,861		1.通訊費3,731千元，係郵資費。
2009 通訊費	3,731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768千元，係調解報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68		3.物品46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2051 物品	46		4.一般事務費395千元，係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395		5.國內旅費921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921		(1)家事事件訪視及調查旅費276千元。
05 辦理少年事件業務	7,881	少年庭、少年紀錄科、調查保護室	(2)家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6千元。
2000 業務費	7,881		(3)調解委員旅費614千元。
2009 通訊費	1,106		(4)特約通譯旅費25千元。
2027 保險費	20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7,881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02		1.通訊費1,106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725		(1)電話等通信費106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85		(2)郵資費1,000千元。
2057 給養費	3,285		2.保險費20千元，係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保險費。
2072 國內旅費	1,158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402千元，包括：
			(1)聘請專家學者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指導教授出席費52千元。
			(2)辦理輔導及保護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7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165,92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費80千元。 (3)舉辦團體及輔導活動授課鐘點費373千元。 (4)少年事件鑑定費871千元。 (5)調解報酬26千元。 4.物品725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115千元。 (2)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訓練經費50千元。 (3)辦理少年親職教育經費120千元。 (4)舉辦保護管束少年家長座談會經費170千元。 (5)舉辦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經費219千元。 (6)篩檢少年吸食毒品反應試劑經費28千元。 (7)尿液檢驗耗材15千元。 (8)採驗業務訓練經費8千元。 5.一般事務費185千元，包括： (1)聘請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辦理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交通誤餐補助79千元。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106千元。 6.給養費3,285千元，係辦理少年安置等經費。 7.國內旅費1,158千元，包括： (1)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辦理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旅費85千元。 (2)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訪視及調查旅費706千元。 (3)採驗業務訓練旅費40千元。 (4)辦理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訓練所需講座交通及住宿費2千元。 (5)少年事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15千元。 (6)少年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294千元。 (7)調解委員旅費16千元。
06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1,138	提存所、公證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138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138		
2009 通訊費	236		1.通訊費236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317		(1)電話等通信費36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05		(2)郵資費200千元。
			2.物品317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7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165,92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72 國內旅費	280		費。 3.一般事務費305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4.國內旅費280千元，係提存所、公證處人員出外辦理提存、公證、認證及推廣等現場確認旅費。
07 辦理行政訴訟業務	1,088	行政訴訟庭、行政訴訟紀錄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088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088		
2009 通訊費	435		1.通訊費435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1)電話等通信費5千元。
2051 物品	308		(2)郵資費43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15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0千元，係特約通譯報酬。
2072 國內旅費	80		3.物品308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11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47千元。
			(3)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250千元。
			4.一般事務費215千元，包括：
			(1)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95千元。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120千元。
			5.國內旅費80千元，包括：
			(1)行政訴訟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20千元。
			(2)行政訴訟事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10千元。
			(3)行政訴訟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15千元。
			(4)特約通譯旅費35千元。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7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1,640
-----------	--------------------	------	-------

計畫內容：
汰購執行車2輛。

預期成果：
便利公務進行，增進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640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640千元，均屬運輸設備費，係汰購執行車2輛。
3000 設備及投資	1,640		
3025 運輸設備費	1,64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7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340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340	會計室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6000 預備金	340		
6005 第一預備金	34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470100 一般行政	3405471000 審判業務	340547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0547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127,651	165,926	1,640	340		1,295,557
1000 人事費	1,032,181	-	-	-		1,032,181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00,148	-	-	-		600,148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89,336	-	-	-		89,336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2,775	-	-	-		12,775
1030 獎金	136,010	-	-	-		136,010
1035 其他給與	12,455	-	-	-		12,455
1040 加班值班費	67,953	-	-	-		67,953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8,240	-	-	-		48,240
1055 保險	65,264	-	-	-		65,264
2000 業務費	95,182	156,424	-	-		251,606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30	-	-		80
2006 水電費	23,503	-	-	-		23,503
2009 通訊費	5,244	69,352	-	-		74,596
2018 資訊服務費	5,496	-	-	-		5,496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4	-	-	-		44
2024 稅捐及規費	266	-	-	-		266
2027 保險費	398	20	-	-		418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720	-	-	-		72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73	26,989	-	-		27,562
2039 委辦費	-	2,139	-	-		2,139
2051 物品	15,310	4,835	-	-		20,145
2054 一般事務費	23,769	15,719	-	-		39,488
2057 給養費	-	3,285	-	-		3,285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5,453	-	-	-		5,453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720	-	-	-		1,72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2,077	-	-	-		12,077
2072 國內旅費	438	34,055	-	-		34,493
2093 特別費	121	-	-	-		121
3000 設備及投資	-	9,502	1,640	-		11,142
3025 運輸設備費	-	-	1,640	-		1,64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34	-	-		34
3035 雜項設備費	-	9,468	-	-		9,46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470100 一般行政	3405471000 審判業務	340547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0547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4000 獎補助費	288	-	-	-		288
4085 獎勵及慰問	288	-	-	-		288
6000 預備金	-	-	-	340		34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340		340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司法院主管				
	1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32,181	251,606	288	-
				司法支出	1,032,181	251,606	288	-
		1		一般行政	1,032,181	95,182	288	-
		2		審判業務	-	156,424	-	-
		4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5		第一預備金	-	-	-	-

地方法院
別科目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340	1,284,415	-	11,142	-	-	11,142	1,295,557
340	1,284,415	-	11,142	-	-	11,142	1,295,557
-	1,127,651	-	-	-	-	-	1,127,651
-	156,424	-	9,502	-	-	9,502	165,926
-	-	-	1,640	-	-	1,640	1,640
-	-	-	1,640	-	-	1,640	1,640
340	340	-	-	-	-	-	340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 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4	18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4700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	-	-	-
				3405470000 司法支出	-	-	-	-
				3405471000 審判業務	-	-	-	-
				340547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340547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1,640	34	9,468	-	-	-	11,142
1,640	34	9,468	-	-	-	11,142
-	34	9,468	-	-	-	9,502
1,640	-	-	-	-	-	1,640
1,640	-	-	-	-	-	1,64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00,148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89,336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2,775	
六、獎金	136,010	
七、其他給與	12,455	
八、加班值班費	67,953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48,240	
十一、保險	65,264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032,181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4	18		1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4700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617	612	-	-	74	75	-	-	15	12	1	1	21	21
				3405470100 一般行政	617	612	-	-	74	75	-	-	15	12	1	1	21	21

地方法院
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30	132	1	1	-	-	859	854	964,228	915,397	48,831	1.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臨時人員」預算編列720千元，係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預計於寒暑假進用工讀生15人。 2.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預算編列32,980千元，係為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清潔、資訊、電子卷證、電機、電話總機、檔案管理、駕駛、公文傳遞及資料登錄等業務，預計進用63人。
130	132	1	1	-	-	859	854	964,228	915,397	48,83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6.10	1,798	1,668	31.30	52	34	21	ATK-5106。
1	4 0 人座警備車	36	100.11	7,684	2,400	27.60	66	51	20	256-WD。
1	2 1 人座警備車	19	105.10	4,009	2,400	27.60	66	51	14	686-WF。
1	2 1 人座警備車	19	106.12	4,009	2,400	27.60	66	34	14	PAA-711。
1	2 1 人座警備車	19	108.10	4,009	2,400	27.60	66	26	13	PAA-765。
1	燃油機車	0	99.08	124	312	31.30	10	2	1	615-JDR。
1	燃油機車	0	101.07	124	312	31.30	10	2	1	956-LGQ。
1	燃油機車	0	102.07	149	312	31.30	10	2	1	AFD-7355。
1	燃油機車	0	103.06	149	312	31.30	10	2	1	897-NJZ。
2	燃油機車	0	104.07	149	624	31.30	20	3	3	MAS-3117、MA S-3118。
4	電動機車	0	109.08	8	0	0.00	0	7	3	EPD-3156、EP D-3157、EPD- 3159、EPD-31 60。
1	小型警備車	6	108.12	2,497	1,752	31.30	55	26	15	BEQ-0691。
1	執行車	4	101.11	1,798	1,752	31.30	55	9	21	8201-T8。 (預計112.07 購置油電混合 動力車，截至 111年度6月底 止行駛里程數 125,263公里) 。
1	執行車	4	101.11	1,798	1,752	31.30	55	9	21	8230-T8。 (預計111.11 購置)。
1	執行車	7	101.12	2,351	1,752	31.30	55	9	27	8591-S3。 (預計112.07 購置，截至11 1年度6月底止 行駛里程數12 5,623公里)。
1	執行車	4	103.10	1,596	1,752	31.30	55	51	21	ALG-0075。
1	執行車	4	103.10	1,596	1,752	31.30	55	51	21	ALG-0078。
1	執行車	7	105.08	2,351	1,752	31.30	55	51	27	AMX-7212。
1	執行車	4	106.10	1,798	1,752	31.30	55	34	21	ATK-5113。
1	執行車	4	108.07	1,798	1,752	31.30	55	26	21	BBG-7390。
1	執行車	4	108.07	1,798	1,752	31.30	55	26	21	BBG-7391。
1	勘驗車	4	105.08	1,798	1,752	31.30	55	51	21	AMX-788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1	勘驗車	4	107.06	1,798	1,752	31.30	55	34	21	AWD-7310。
1	勘驗車	4	107.06	1,798	1,752	31.30	55	34	21	AWD-7311。
1	勘驗車	4	107.06	1,798	1,752	31.30	55	34	21	AWD-7312。
1	勘驗車	4	107.06	1,798	1,752	31.30	55	34	21	AWD-7315。
1	勘驗車	4	107.06	1,798	1,752	31.30	55	34	21	AWD-7317。
1	勘驗車	4	108.07	1,798	1,752	31.30	55	26	21	BBG-7392。
1	勘驗車	4	109.05	1,798	1,752	31.30	55	26	21	BFW-5232。
1	勘驗車	4	109.05	1,798	1,752	31.30	55	26	21	BFW-5260。
1	勘驗車	4	109.05	1,798	1,752	31.30	55	26	21	BFW-5291。
1	觀護車	4	107.06	1,598	1,752	31.30	55	34	21	AXE-1083。
合 計					49,932		1,527	859	549	

預算員額：	職員	617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21 人
	法警	74 人	聘用	13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1 人
	工友	15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859 人

臺灣桃園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8棟	77,733.04	1,993,968	2,935		-	-
二、機關宿舍		18,898.78	329,111	837		-	-
1 首長宿舍	2棟	349.58	4,856	21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6間	167.13	480	12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121戶	18,382.07	323,775	804		-	-
三、其他	1棟	19,638.15	430,651	702		-	-
合 計		116,269.97	2,753,730	4,474		-	-

地方法院

舍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77,733.04	-	-	2,935
	-	-	-	-	18,898.78	-	-	837
	-	-	-	-	349.58	-	-	21
	-	-	-	-	167.13	-	-	12
	-	-	-	-	18,382.07	-	-	804
	-	-	-	-	19,638.15	-	-	702
	-	-	-	-	116,269.97	-	-	4,474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 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40547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12-112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288	-	-	288
-	288	-	-	288
-	288	-	-	288
-	288	-	-	288
-	288	-	-	288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1,060,488	223,639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1,060,488	223,639	-	-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288	-	-	1,284,415
-	288	-	-	1,284,415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資產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	-	1,640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1,640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9,502	-	11,142	1,295,557
-	9,502	-	11,142	1,295,557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	2,139
1.3405471000			-	2,139
審判業務				
(1)民事執行業務委外拍賣 變賣計畫	112-112	委託公正第三人辦理不動產拍賣變賣 業務	-	2,139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2,139
-	-	-	2,139
-	-	-	2,13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111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50%，不得流用。 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5%，除國防部及外交部外，不得流用。 3.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5%。 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5.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 6.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5%。 7.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30%。 8.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 6%。 9.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5%。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前述三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如總刪減數未達 270 億元(約 1.19%)，另予補足。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50%，其中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僑務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體	遵照辦理。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法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不刪外；總統府主管、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考試院主管、勞動部主管、原子能委員會主管、環境保護署主管、科技部主管、海洋委員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統刪 5%；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內政部主管、財政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統刪 28%；司法院主管統刪 30%；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外交部主管、國防部主管、教育部主管、經濟部主管、交通部主管、農業委員會主管(不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主管(不含疾病管制署)、文化部主管統刪 35%。 8.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勞動部、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役政署、教育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二) 有鑑於網路社群媒體具有快速傳播特性，各行政機關陸續採取新媒體經營與運用，直接與社會大眾溝通政策及宣導。近年來政府時有挾龐大預算資源於網絡社群平台進行非廣告形式宣傳與澄清之情事，立法院遂於 110 年三讀通過修正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條文，目的為將政府於四大媒體（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執行政策宣導時，也能同時納入預算法的規範。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修法通過後，雖於預算書中增設宣導經費專屬預算科目，並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然卻將宣導方式限定為於四大媒體所辦理，過去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之方式，不再納入政策宣導規範。爰此，為利立法院能明確掌握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之實際預算，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1.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等，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以避免產生置入性行銷之疑慮。2.各機關於四大媒體上處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相關工作者（即小編人力），以委外或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之經費，應納入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表達，以利預算之呈現。	遵照辦理。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三)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2兆2,621億元，其中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1兆5,262億元，占歲出總額之67.47%，比重近七成，且111年度較110年度增加129.76億元，對歲出結構與其他新興計畫額度有重大關聯性，因分散於各機關預算內，並未於總預算案總說明及主要附表列表揭露，如直接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附中列表揭露，將使歲出資訊更公開透明，且立法院審議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曾作成通案決議(十三)：「……行政院所稱依法律義務之支出，……，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彙核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以利審議。」行政院應於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中列明法律義務支出之項目、金額、預算編列機關、依據等資料，俾利預算審議之參考。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四)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修正案預計自111年1月1日起調增軍公教人員待遇4%，係依行政院110年10月28日發布「蘇揆：與全民共享經濟成果亦盼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新聞稿說明略以：「……在臺灣經濟創11年來新高且稅收增加的情況下，為了讓全民共享經濟成長的果實，因此政院今天通過自明（111）年1月1日起，全體軍公教人員調薪4%，是25年來最高調幅，希望藉此進一步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惟前一次（107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3%，竟發生高階公務人員調薪高達7%。茲為確保基層軍公教人員調薪4%，111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應一律採調薪4%。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五) 依照立法院110年12月24日各黨團朝野協商的共識，各黨團同意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至遲於111年1月28日以前完成三讀程序，並不提出復議。而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其中包含調整軍公教人員薪資待遇(中央政府部分163億元)、受雇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給補助(47.89億元)、辦理產檢假薪資補助(3.62億元)等新增計畫，因總預算案三讀日期與春節連續假期相當接近，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國庫署及相關部會，預先各自主管法規及行政作業提前準備(例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央政府總預算統籌科目經費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及各機關付款憑單等)，以利各項發放作業順利。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勞動部及財政部應辦事項。
(六) 2020東京奧運我國代表團於110年7月19日搭中華航空公司包機出國，選手被安排搭經濟艙，相關行政人員卻搭乘商務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艙，引發國人譁然。依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部長級人員、特使，得乘坐頭等座（艙）位。次長級人員、大使、駐外代表、公使、其他特任（派）人員、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領有各該職等全額主管加給人員，得乘坐商務或相當之座（艙）位。但次長級人員負有外交任務代表政府出訪或參加重要國際會議，得乘坐頭等座（艙）位。其餘人員乘坐經濟（標準）座（艙）位。鑑於國家財政困窘，行政院應鼓勵公務人員應以身作則，本節約原則之支用經費，爰應請行政院於1個月內就搭乘旅途遠近，及實際情形檢討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以符社會之期待。	
(七)	有鑑於農藥生產及使用，所衍生環境汙染及農藥殘留諸多問題，嚴重威脅生態環境與人類健康，聯合國於2017年1月24日發表食物權問題特別報告（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right to food），報告中強調免於農藥毒害，為人類應有之基本人權，並將之列入第34屆人權理事會議議程。指出農藥長期累積之毒素，使得罹患癌症、阿茲海默症、帕金森氏症、內分泌失調、發展失調、基因突變及不孕症等人數與日俱增，世界各國因應減少農藥危害趨勢，紛紛提出相關政策，如歐盟提出為達到農藥永續使用架構（2009/128/EC）指令，要求會員國設置量化目標、對象、方法、時間表、指標等，惟農藥造成環境毒性影響及食物飲水殘留等，與國人健康息息相關，影響甚鉅，爰此，行政院應督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相關單位正視並整合有關農藥管理制度等跨部會相關系統管理與監測作為及權責分工業務等精進方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辦事項。
(八)	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除110年度因為疫情影響外，自106年度起，全國毒品查獲件數、嫌疑犯人數看似減少，但毒品查獲重量卻大幅成長，且居高不下，顯見毒品交易情形日益嚴重。又加上近年來加密虛擬貨幣興起且種類繁多，各有不同的特性，以致於被不法人士拿來做為吸金、毒品交易的支付工具。例如：泰達幣（Tether）又稱USDT，其特性為每一元泰達幣都有一美元擔保，亦即擁有多少泰達幣等同有同價位美元，犯罪者利用此一特性，再透過幣託中心交易虛擬貨幣，即可完成鉅額毒品買賣。由於在幣託中心透過人頭帳戶分多層轉出，即便調查人員也無法完整查出最終的主嫌，許多被利用來做毒品交易的年輕人，被捕落網後雖配合調	屬法務部應辦事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查供出案情以求減刑，但往往到判決書下來時已被處以私刑失去生命。爰此，請行政院指示相關部會就毒品交易利用上述新興犯罪模式，拿出有效防制作為及加強相關法律規範，並由法務部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相關進度檢討書面報告。 單位：件、人、公克 <table><tr><th></th><th>全國查獲件數</th><th>全國嫌疑犯人數</th><th>全國查獲重量(公克)</th></tr><tr><td>106 年度</td><td>58,515</td><td>62,644</td><td>9,685,469</td></tr><tr><td>107 年度</td><td>55,480</td><td>59,106</td><td>20,596,643</td></tr><tr><td>108 年度</td><td>47,035</td><td>49,131</td><td>15,929,366</td></tr><tr><td>109 年度</td><td>45,489</td><td>47,779</td><td>13,305,709</td></tr><tr><td>110 年度</td><td>38,827</td><td>41,292</td><td>8,283,280</td></tr></tabl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全國查獲件數	全國嫌疑犯人數	全國查獲重量(公克)	106 年度	58,515	62,644	9,685,469	107 年度	55,480	59,106	20,596,643	108 年度	47,035	49,131	15,929,366	109 年度	45,489	47,779	13,305,709	110 年度	38,827	41,292	8,283,280	
	全國查獲件數	全國嫌疑犯人數	全國查獲重量(公克)																							
106 年度	58,515	62,644	9,685,469																							
107 年度	55,480	59,106	20,596,643																							
108 年度	47,035	49,131	15,929,366																							
109 年度	45,489	47,779	13,305,709																							
110 年度	38,827	41,292	8,283,280																							
(九)	全球加密貨幣總市值已達2至3兆美元，從2009年出現比特幣至今，各類加密貨幣種類眾多可達上千種，然我國至今對於加密貨幣的定義和管理過於保守，僅僅只是洗錢防制法中，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為虛擬資產服務業的防洗錢事務的主管機關，而涉及其他業務相關部分(例如發展及交易糾紛)，仍然模糊不清。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國內設置多少比特幣ATM？是否有法源可以管理？均無法即時掌握。顯見，我國對於加密貨幣的發展及運用，已經大幅落後國際腳步，但終究得面對新興金融帶來的挑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虛擬通貨洗錢防制面所作之因應作為，雖已於110年6月30日發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並將透過現地及非現地查核，督促本事業落實執行相關措施，惟鑑於虛擬通貨市場之發展迅速，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持續關注國際間對虛擬通貨及其衍生性商品採行之相關監理規範，適時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以保護投資人/消費者權益。	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辦事項。																								
(十)	依照財政紀律法所授權訂定的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相關法律案送立法院審議前，行政院必須審查通過稅式支出評估，並且業務主管機關必須將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及公聽會會議紀錄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業務主管機關屢次未依照前開辦法將相關資料與法案併送交立法院(例如延長當沖降稅的證券交易稅條例)，也未同時將評估報告登載於機關網站，無視法令規定，亦不理會立法	配合辦理。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院長期以來決議的要求。爰此，要求行政院各部會提出涉及租稅減免的法案送立法院審查時，除應確實依照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外，同時應將相關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併同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備查。	
(十一)	為合理監督國營事業捐贈支出，爰要求行政院所屬相關部會主管之國營事業，比照公開發行公司、財團法人等管理機制，應於1個月內公布其過去5年（106至110年）之所有捐贈明細，並自111年度起，每季公布捐贈明細，以昭公信，並提升治理效能。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無主管國營事業，爰無須辦事項。
(十二)	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眾多，中央各主管部會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規範，係由各主管部會訂定之，惟各部會所訂該等人員薪資標準規範規定，其中當年度其所支領之非固定收入（如房屋津貼、績效獎金及其他各項獎金等）總額不得超過固定收入（即月支薪俸、主管加給合計）總額，超過部分一律解繳國庫或繳作投資事業之收益。有鑑於行政院業自78年度起取消公務人員房屋津貼，立法院審議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略以，自104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爰此，中央各主管部會應立即修正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並取消違法津貼。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無主管國營事業，爰無須辦事項。
(十三)	政府轉投資事業107年底至109年底，分別為164家、164家及175家，期末實際總投資金額1兆652億5,518萬餘元、1兆2,871億3,722萬餘元及1兆6,498億3,334萬餘元，其中21家轉投資公司連續虧損達3年以上，依立法院預算中心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檢視投資目的達成度之揭露狀況，部分投資機關僅分析虧損原因，部分係說明現行處置狀況，部分則未備註分析，且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11條規定：「各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所營事業目標無法達成，或連續3年虧損情況無法改善，應詳加評估檢討，報由主管機關核處。」鑑於政府轉投資家數及數額近年度皆趨增，轉投資事業連續虧損達3年以上者高達21家，為保障政府權益，行政院應督促各投資機關除於投資前宜妥為評估目的、效益、回收年限及發展目標等事項，並確實檢討投資政策及檢視投資目的之達成情形，以評估繼續持有或退場撤回資金，以達到政府監督效果，爰請行政院督導相關主管機關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無轉投資事業，爰無須辦事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四)	預算法第41條第3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投資或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109年度總決算編製要點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主管決算編製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且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第1項第6款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108及109年度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之單位決算及主管決算之公開情形，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決算；惟主管決算部分，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文化部、科技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5個主管機關公開，多數主管機關則未依法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情形，爰此，行政院應立即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各主管機關自110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決算。	遵照辦理。
(十五)	有鑑於衛生福利部所實施之春節檢疫措施專案，實施迄今已發生數起防疫旅館群聚案件，極有可能造成台灣下一波民眾感染的破口，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會同交通部訂立防疫旅館之各項標準作業程序，並責成各縣市政府進行督導查核，將查核結果每月定期公布。	屬衛生福利部及交通部應辦事項。
二、	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計總處涉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應辦部分：	
(十六)	政府預算編列及嗣後執行效率，事涉政府施政良窳，與政府財政效益是否良好？行政院主計總處是政府預算編列與預算執行之主管機關，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督導中央政府各機關會計人員依法行政，職務執行如有不忠或不法情事，請依法查處。	遵照辦理。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歲出涉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應辦部分：	
(一)	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1條明揭，「本公約宗旨係促進、保障與確保所有身心障礙者充分及平等享有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之尊重。身心障礙者包括肢體、精神、智力或感官長期損傷者，其損傷與各種障礙相互作用，可能阻礙身心障礙者與他人於平等基礎上充	司法院業於111年4月8日以院台會一字第1110009713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注意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分有效參與社會」。同公約第9條無障礙規定，「1.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夠獨立生活及充分參與生活各個方面，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出物理環境……」。 為提升司法資源可及性，司法機關應積極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意旨，打造低視能者、視覺障礙者之友善環境。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於院區1.加入視覺障礙者引導設施設計；2.增設各設施的定位區塊；3.設置觸摸引導地圖；4.設置語音報讀設施，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規劃書面報告。	